

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9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法官 洪裕翔

連絡電話：05-2783671 #6417 編號：110-008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辦理 110 年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新聞稿

本院為因應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國民法官新制，除了不斷至各級學校、鄉鎮市公所及公務機關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外，亦延續過去辦理模擬法庭之作法，在疫情稍微緩和之際，再度辦理本年度之模擬法庭活動，以累積審、檢、辯三方於實務運作之經驗，並讓民眾能對新制更加熟悉。本次模擬法庭各程序期日如下：

(一) 準備程序期日：110 年 10 月 1 日 9 時至 12 時。

(二) 國民法官選任期日：110 年 11 月 10 日 9 時至 12 時 10 分。

(三) 審理程序期日：110 年 11 月 11 日 9 時至 17 時。

110 年 11 月 12 日 9 時至 12 時 10 分。

(四) 交流座談會：110 年 11 月 12 日 14 時至 17 時。

這次模擬個案是由檢察官挑選已經判決確定之傷害致死案為例。案情是被告與友人爭吵時，年事已高之鄰居好意前來勸阻，被告不悅將其推倒，以致鄰居頭部撞擊地面後死亡。本院將於選任期日選出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，再與 3 位職業法官共同審理。而參與

本案審理之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相同，「事先都不接觸卷證」，檢辯雙方必須徹底聚焦於審理庭之訴訟攻防，各自在法庭舉證說服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。當案件審理終結後，由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評議後共同來認定罪名和決定刑度，以落實法案「多元參與、實質參與、深度參與」之精神，讓司法專業與社會直接對話，作出兼顧法律與國民期待的判決，以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。